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B

冀交承办规(2023)第 45 号

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1229 号建议的答复

徐志军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兴隆县国省干线‘十四五’规划项目的建议”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国道 G234 小东区至前苇塘段改建工程和国道 G112 平安堡至兴隆段改建工程 2 个项目,均由承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。其中,国道 G234 小东区至前苇塘段改建工程项目,已列入《河北省公路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,我厅于 2022 年 7 月出具项目可研报告行业审查意见,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用地预审等可研报告支持性附件批复,拟于近期呈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立项,我厅在今年 4 月向交通运输部报送了“十四五”公路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相关材料,其中申请将该项目列入部中期调整项目库。国道 G112 平安堡至兴隆段改建工程,目前正在开展方案研究工作。

下一步,我厅将继续积极争取将国道 G234 小东区至前苇塘段改建工程项目纳入部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调整项目库,并将国道 G112 平安堡至兴隆段改建工程纳入我省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调整项目库,支持开展前期工作,条件成熟时,向部申请纳入“十五五”规划。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领导签发:赵同安

联系人及电话:张皓,0311—67693150。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,省政府办公厅。